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产品需要出口海外市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汇率和利率的波动产生的汇兑和利率损失，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从长期来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因汇率和利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失和财务费用，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登平（签字）：

黄文锋（签字）：

胡左浩（签字）：

2021年6月11日